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作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确认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有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始终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对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

独立董事签名：

---

徐开兵

---

陈伟岳

---

许刚

2021年12月27日